

行為主義

編 續 庫 文 方 東

義 主 爲 行

編 主 五 雲 王
五 聖 李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二一七四二)

東方文庫續編 行為主義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王雲 聖五

發行人

王雲 河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翻印必究

行爲主義

目次

一個心理學革命者的口供·····	郭任遠(一)
行爲派之心理學觀及其批判·····	湯澄波(二九)
完形派心理學與行爲主義·····	高卓(六九)

一個心理學革命者的口供

郭任遠

——行爲學（行爲主義）釋義——

導言

最近十餘年來，美國心理學界有一個革命運動，名叫「行爲主義的運動」（the behavioristic movement）。牠的目的在取消舊式的心理學而以「行爲學」來替牠。這個運動之成敗，不單是心理學自身的生死問題，即是關於人類生活的一切問題也有直接的關係，所以世界學者對於這個運動極爲注意。二三年來，國內的報章雜誌上也常常有關於「行爲學」或「行爲主義的心理學」的

一個心理學革命者的口供

文章。可是這些文章有的是「語焉不詳」，有的是「傳聞失實」，甚至有的是「張冠李戴」，把和行為學的運動毫無關係的人，當做行為學者看。這真是「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了。這六七年來我是曾參加心理學革命的運動的，曾做了一個行為學的小走卒，並且拿着「赤色」的旗子，向反動派的心理學者進攻的。我自信對於行為學的革命的經過，目的，和建設的計劃有相當的了解。現在因為要使國內學者明白一般行為學者和我自己的主張，所以做這一篇供狀。

一 歷史的背景和革命的原因

五六十年前，心理學僅是哲學的附屬品，無所謂科學的心理學，也無所謂心理學的實驗。到了西歷一八七九年間，德國有個由哲學和生理學結婚後產下來的兒子——翁德（Wm. Wundt）——創設一個所謂「心理實驗室」，同時英美各國好幾個大學也有同樣的建設。從此以後，研究心理學的人就天天有建設「

科學的心理學」夢想了。這種夢想是從那裏來的呢？大概自從十九世紀以來，自然科學的進步，「一日千里」，社會人士對於自然科學的信仰也一天地多一天；同時和心理學相近的科學——生理學——也已正式成爲一獨立的科學。科學的威權，和生理學的進步——這兩樣事都足以使研究心理的人「仰望」，「垂涎」，天天做「科學的心理學」和「實驗心理學」的夢。但是他們有沒有創造科學的心理學的資格和能力呢？這個問題我們在這裏不得不研究。（一）這些人雖喜歡高談科學，然而他們對於科學的根本假設，目的和方法卻沒有充分的了解。這是因爲他們沒有經過好的科學訓練的緣故。（二）他們自從搖籃到博士院畢業，天天生長於宗教和哲學的環境中，所受的教育也是這一類的教育。所以他們的「腦袋」裏都充滿了原民，宗教家，和哲學家所遺下來關於「上帝」「靈魂」和「心靈」的神話。像這樣的心理學家，誰也不相信他們會創造一個可以被科學界公

認的科學出來。是的，他們雖想要創造「科學的心理學」，然而他們以爲世界的科學可分做二大類：一是研究物理現象的，其他是研究精神現象的。精神現象和物理現象性質根本不同，所以研究的方法也就不一樣了。換一句說，物理現象屬於客觀的世界，故以物觀的方法來研究；精神現象屬於主觀的世界，應該用主觀的方法——內省法——來研究。他們又恐怕像「靈魂」這一類的名詞帶有宗教的臭味，容易引起人家的誤會，所以改「靈魂」做「意識」(consciousness)。他們以爲若照這樣做去，他們的良心既能安慰，科學的心理學也就能成立了！

數十年來的心理學都是建築在這個主觀的觀念上。『心理學是精神的科學，是意識的科學；意識是主觀的現象，和物理的現象不同。要研究主觀的現象須用主觀的方法，所以內省法(introspection)是研究心理學的惟一的方法。』像這類的話，在行爲學未出世以前，無論那一位心理學家都不敢表示反對或懷

疑的。可是（一）這種似哲學而非哲學，似科學而非科學的心理學往往爲旁的科學家瞧不起；（二）牠所研究的問題是極瑣屑而不切於人生的；（三）內省法的缺點很多，所以沒有良好的結果，和（四）最近關於動物的行爲，兒童的行爲和變態的行爲的研究，却不用內省法，却不用意識來解釋，然而結果極佳。因爲這幾件事實，有一部分的心理學家對於「心靈派的心理學」或專用內省法以研究意識的心理學發生種種疑問，逐漸醞釀，遂成爲十餘年來行爲學的革命運動。

二 行爲學的根本概念

現在一般心理學家有個使人難於索解的問題，卽是：一方面要把心理學當做科學看，他方面又要保存變相的「靈魂」說，——「意識」——而以爲心理學的立腳點和別的科學不同；所以造成一個半宗教式的科學。我們試想一想，假定我們真有「靈魂」，真有「精神生活」，真有主觀的「意識」的話，那麼，這種「無聲無臭」

「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的東西，是不是可以做科學研究的材料，我們有沒有方法可以去研究牠？研究「精神生活」的學問是不是可以成一個自然科學呢？換一句話，世界的科學是不是果如一般心理學家所說，可以分做兩種，一屬於物理界，一屬於精神界？對於這個問題我想無論那一位科學家——心理學家除外——都不敢作肯定的答覆的。現在的心理學家的地位實在是極其自相矛盾：要做科學家，就不應該保存「心靈」或「意識」；要保存這二者，就不必想登科學之堂。這種地位是數十年來實驗心理學失敗的原故，也是心理學被人家瞧不起的主因。這種情境迫得一部分有科學訓練的心理學家——行爲學者——忍無可忍，遂大興革命之師，一方面宣告舊有心理學的破產，一方面建設一個新的科學——行爲學。

我們相信從前心理學家所研究的現象，（所謂「意識」）都是自然科學現象，

都是行爲學一部分的對象。我們又相信一切自然科學（行爲學在內）的根本概念——假設——都是要一致的。因此，我們不得不放棄歷來宗教家，神學家，哲學家和現在的心理學家所主張的「心身二元論」，而與其他自然科學家取同一的態度。我們以爲宇宙間只有物理的現象的存在，並無所謂「精神現象」的存在。物理的現象是客觀的，具體的，有直接觀察，和可用物觀的方法來試驗之可能的。所以人類間祇有物理的科學。所謂精神的科學是無成立之可能的。

以現在的物理學的知識而論，一切物體皆由電子組成。電子組成原子，原子組成分子，分子復組成一切有生命和沒有生命的物體。各種物體都有重量，有特殊的組織，都佔有空間的位置，都時時刻刻在空間上和時間上運動着。不單是有特殊組織的物體能運動，就是分子原子和電子也無時不在運動的狀態中。所謂物理現象就是自電子原子以至有機物和無機物運動的現象。所謂自然科學皆

是研究物體的運動的學問。

宇宙中有一種有特殊的組織而且有生命的物體名叫有機物者，因爲環境的不絕的刺激，常常發生種種運動以應付刺激而適應環境。研究這類的運動的科學就是行爲學。有機物的運動是腺，筋肉，神經和其他各種器官的運動互相組織而成，而這種運動若再用物理學和化學的方法分析起來，又不出分子原子和電子的運動。這樣講起來，「行爲」推到究竟去仍然是電子運動的結果，仍然是物理的現象，而研究行爲的科學（行爲學）也就是物理的科學了。

所謂「意識」本來也是行爲之一（參考第四節）也是物理的現象。一般心理學家認牠做精神現象，實是「指鹿爲馬」，誤認事實的。我們既認定我們的科學爲研究行爲的科學，又認從前所謂「意識」也是行爲之一種，那麼，在理論上我們沒有和一切自然科學的假設相衝突的地方，在實際上又可用物觀的實驗法來研

究行爲的問題，使行爲的科學達到真正的實驗科學的境地。這是我們改革舊心理學的根本概念的動機，這是我們對於行爲學所希望的目的。

三 行爲學的方法

行爲學者非但否認舊式心理學的根本假定，就是數十年來心理學界通行的方法（內省法）也認爲不適用的。因爲（一）內省法沒有直接證明的可能。個人觀察個人自己的「意識」，然後把他觀察所得的結果報告別人。假使接受你報告的人對於你的觀察有懷疑，照道理他應當做和你同樣的實驗以證明你的觀察有沒有錯誤。可是在內省法，這樁事是絕對辦不到的；因爲他無論如何是不能直接觀察你的「意識現象」的，即是你所給他的報告也是你所觀察的結果，並不是你所觀察的材料。（二）不但他人不能重做你所報告的觀察，就是你自己有懷疑的時候，要使你前次所觀察的「意識現象」復現，使你得再多一次的觀察，這也不

是可以辦得到的事；因爲「意識」好像流水，一去不迴，永無再現的日子。（三）內省是會說話的成人纔能做得的，其餘小孩子們，病狂的人和沒有言語的動物，都不會用語言來報告他們的「意識的內容」的，那麼，內省法也就不能應用於他們了。（四）我們當內省的時候，常常妨礙主要行爲的進行。（五）科學最注重儀器的觀察，和數學的計算。內省法既不能用儀器，所得的結果又不能用算學的方法來計算。內省法非但在事實上有上面所述的缺點，即是在理論上也是說不通的。爲甚麼呢？因爲一般的心理學家既以「意識」屬於精神世界而非物理的現象，然而用內省法來觀察「意識」的東西却是一個人。人是一個由物質組織的有機體，所以屬於物質界。我們真不懂得物質界的「人」何以能夠觀察精神界的「意識」咧！我很想現在的心理學家告訴我當他們內省的時候，他們用甚麼神妙的方法來鉤通物質界和精神界。我又要請教他們：『你們報告或敘述你們所謂屬於精神

界的「意識」現象的時候，所用的工具是語言，然而語言却是一種物理的現象，那麼，請你們再告訴我精神界的現象可以用物質界的工具來敘述的理由罷。」

我們既然否認所謂「意識」之屬於精神世界，既然主張我們所研究的對象爲物理現象，而我們所研究的科學爲物理科學，那麼，行爲學的方法也應該與他科學一致的。近世自然科學所用的方法有幾點是值得我們的特別注意的：（一）重事實而輕理論，一切理論都以事實爲歸宿，不尙空談，而以事實爲解決一切問題的基礎，不注重演繹法，而以歸納法爲探討自然界的真理的真正工具。（二）以實驗室的試驗法爲根本的方法，而僅以普通的觀察方法爲補助的方法。（三）一切方法都是物觀的。所以一切實驗都是公開的，人人都可用同樣的方法，做同樣的實驗以證明他人的報告的。（四）因爲要補助感官的不足，和增加觀察的精密，所以對於自然現象的研究，需要儀器的幫助的地方多，不用儀器的地方少；實驗

越精細，儀器越複雜。(五)因爲注重精確和細微，所以常用數學來做敘述自然現象的工具。科學愈進步，應用數學的地方也愈多。(六)五官當中，以目最爲有用，所以科學的觀察用眼的地方多，用他種感官的時候少。我們以爲這六點是自然科學的方法的基礎。行爲學的方法就是要建築在這基礎上面。雖然各種不相同的實驗往往有不相同的方法，然而根本上却是根據這幾點做工夫，却是和別的科學的方法沒有甚麼差異，却和一般心理學家所通用的內省法「大相逕庭」。可是我們因爲篇幅的關係，不能舉幾個行爲學者所做的實驗來告訴讀者。這是很可抱歉的一樁事。

四 行爲學關於所謂「意識」的解釋

在一般的人和反動派的心理學家的觀察，行爲學成立最大的困難要算是「意識的問題」。我以爲這也不盡然。真的，倘若不是歷來學者把「意識」看得太重，

牠在行爲學中不應發生甚麼重大的問題。不過反動派對於我們的批評既已集中於這個問題，幾乎以爲我們對於「意識」若沒有圓滿的解釋，行爲學就要破產，所以我們現在不得不把這個問題提出來特別討論。

「意識」究竟是甚麼東西，連一般心理學家自己也說不出來。向來關於「意識」的著作都是「說來說去不說話」一類的文字。這都是因爲他們誤認意識爲主觀的東西，所以描寫不出來，因爲描寫的工具是文字，而文字是屬於物觀的東西，要用物觀工具來描寫主觀的現象，是不可能的。惟是行爲學者對於這一點倒也沒有大困難，我們是絕對否認一切精神現象的存在的。所以除非人間永沒有所謂「意識」的東西，那就不消說了。如果是有這樣東西的話，那麼牠應當是物理的現象，有可以用物觀的實驗法來直接觀察和用數學的方法來計算之可能了。換一句說，行爲學者以爲「意識」是行爲之一種，沒有特異的地方。凡可以解釋其